

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
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A、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B、评标办法正文.....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7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7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8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档案,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	4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8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 二 卷.....	74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4
第 三 卷.....	75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75
第 四 卷.....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1
三、投标保证金	81
四、项目管理机构	81
五、资格审查资料	82
七、承诺函	92
八、其他材料	9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澄发改[2017]18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莲上镇境内，道路及排水改建项目全长 883.56 米（其中崇德路 620.79 米，城东南路 262.77 米），道路宽度为 7 米，其中车行道 6 米，两侧硬地路肩为 0.5 米；四级公路，设计车速 20 公里每小时。

2.2 招标范围与招标控制价

按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和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招标控制价为 3658733.07 元。

2.3 标段划分与计划工期

本次招标按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计划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2.4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4.1 招标公告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建设报》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告为准。

4.2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财审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www.stjs.org.cn)下载。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投标人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 8时30分至9时30分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有关要求

6.1 本工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2 开标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工

电话： 0754-8574205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57420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莲上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和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补遗书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8</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信用证明材料； （7）承诺函； （8）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3.1.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另加 1 份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 Word 电子文档格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U 盘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不用提供。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应注明“<u>莲上镇崇德路</u>”）。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16</u> 时 <u>30</u> 分之前 收款人：<u>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澄海支行</u>； 银行账户：<u>44001650101053008547</u>。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u>蔡女士/0754-85861273</u>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5</u>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u>5</u>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4~2016</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2</u>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u>5</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4</u>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u>3</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附录、报价函、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七份；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采用A4纸规格，按要求分别装订成册。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9）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0）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3）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 注：在征得所有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在投标人不在场由评标委员会和交易中心视频监控内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 X 现金（或支票）+Y 银行保函形式，其中系数 $X+Y=100\%$，具体 X、Y 由中标人按以下要求自主选择： （1）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可选择 $Y \geq 70\%$； （2）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 级及以下的中标人，履约担保可选择 $Y < 7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履约担保形式中的信用等级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正式发布的信用等级为准，最新一年度无信用等级则按 B 级认定，不套用此次投标承诺的信用等级。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西华路中段 电话：0754-85710164 传真：0754-857375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3	原 1.4.3 项中（12）目指有主管部门已形成的文字记录。 原1.4.3 项中（14）目中的“项目所在地”、“该区域”均指“广东省”。	
3.4.4	在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4.4 项下增加第（5）~（8）目： （5）串通投标；或 （6）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7）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 （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1 款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总工，查询时间自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	

	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总工，均含备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2 款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其中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最新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3.5.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3 款修改如下：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工程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附以下证明材料： （1）汇总表（黑色或者绿色部分）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或填写的信息为准，能体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或者评审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网上数据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5.4	删除本条款。
3.5.9	增加 3.5.9 条款，内容如下： 资质、业绩、人员等全国信用系统的信息作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除附属区房建工程、绿化工程外）投标人投标文件信息的评审依据。 请投标人高度重视资料的填报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
4.2.4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4	删除 5.2.4 第（6）款。 原 5.2.4（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5.2.5	5.2.5 款修改如下：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如有）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人控制价。
7.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7.2 款修改如下： 7.2.1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工作日。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项目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及相关证书编号、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进行公示，同时对有使用 AA 或 A 级但未中标的投标人也进行公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7.4.6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70%~130%，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70%~130%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0.1	在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 10.2 本项目财审后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3658733.07</u>元，其中文明安全措施费 <u>107969.33</u>元。根据汕府办[2015]80文，文明安全措施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评标控制价=3658733.07-107969.33=3550763.74元。 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的评标报价+文明安全措施费 结算单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6条款调整后的中标单价 10.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10.4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 10.5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 级，或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或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含备选）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6 其它： 10.6.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与招标项目属性、公路等级对应的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2 补遗书及相关通知，投标人可在www.stjs.org.cn中下载并予以确认。 10.7 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的，在投标阶段不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0.8 中标人须在汕头市澄海区行政辖区内设立项目部，以项目部名义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参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二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最近三年度至少有 1 年盈利。
备注：1、近三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2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①累计成功地完成二级或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至少5km。 ②累计成功地完成二级或以上公路路基工程施工至少5km。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4、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总工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路桥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 2 年，有过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项目总工 1 名	路桥工程师，有过担任类似项目总工的工作经验，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备注： 1、项目经理所持注册建造师应注册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等。 3、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按资格审查资料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不要求填报，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做为合同组成部分由中标人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有效范围	备注	签名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A、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1 2.1.3 形式 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需)。 (6) 评标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c.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d.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e.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g.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h.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i. 被责令停业的； 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l.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m.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n.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o.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5 分 其他因素：5 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1、基数P 招标人公布财审评标控制价人民币<u>3658733.07</u>元；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为 <u>3550763.74</u>元。 2、计算基数X 下浮率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结合自身经验在（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5%~10%浮动区间，含界值）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N。 $X = (1 - N\%) \times \underline{3550763.74} \text{ 元}$ 3、计算基数Y ①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 $\leq$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基数 Y（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③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报价投标文件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4、定标标准值Z $Z = (X + Y) \div 2$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投标人报价得分Fi $Fi = F - \frac{ Zi - Z }{Z} \cdot 100 \cdot E$ 式中：Fi—投标人有效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有效报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为 95 分； Z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定标标准值； 若 $Zi \geq Z$，则 $E=2$；若 $Zi < Z$，则 $E=1$。
2.2	其他因素	一、信用等级：满分为2.5分 1.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信用等级为 D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2)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3)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 信用等级为AA级和A级的企业必须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及信用等级截图证明(具体格式见第八章的第六点信用等级)

	级材料及第八点要求)。其他信用等级企业按第八章第八点要求提交信用等级材料。 本次招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次数采取有限使用次数方式。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A级从业单位是否使用信用评价等级，由从业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分值(具体填报格式见第八章)使用次数规定如下： (1)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对于A级信用等级单位 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级降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二、履约情况：2.5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2.5分。 近三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 (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2.5分；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1.5分；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一次。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B、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 7 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报价得分，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项原则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排名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4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5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废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的内容。

此条款为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理解，如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此合同条款为准。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地址：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报告相关图纸由承包人完成。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违约金： <u>50000</u> 元/月；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13	13.1	工程优良奖： <u>/</u>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的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9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率：按项目专用合同 17.3.3 约定处理。
20	17.3.5	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按 97%（扣留 3%质保金）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进度款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28 天内支付。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支付额的 3%；最高限额：中标价的 3%。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0</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0</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10</u> 份，竣工图 <u>10</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5</u>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汕头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 条”是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原文最后增加一段：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应提交的有关图纸、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增加第 1.13 款：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及相关申请报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删除 3.1.1 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1 项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否认。

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人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本条补充 3.6、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

3.7 本合同工程管理体制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项目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部分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基坑钢板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做好临时用地的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和架空障碍等，并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位

置，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生活区、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并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不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已经认可或批准了有关项目的费用，也不论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计量和支付，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审核、审计事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出具的审核或审计意见对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有最终的约束力，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由此产生的计量、支付等结算金额变化。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发生费用视同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能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

一切损失，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其它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陷索取利益。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发包人签订履约担保协议。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分包必须符合如下规定：一是分包内容只能是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二是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三是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四是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即分包只能进行一次。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标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 5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 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2 项修改为：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 6.1.3、6.1.4 项：

6.1.3 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完好无损的模板，特别是砼挡墙、梁板和防撞栏等外露面的模板。

6.1.4 承包人使用的模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过后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保障费用，该金额按投标标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优良工程保证金、暂列金额）的 1.0%。安全生产保障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保障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及工程进度情况，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人验收签证、发包人有关部门确认后予以支付。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

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3)项明确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 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增加第(4)项：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项将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也可按每延误 1 个月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处理**，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承包人对于沿线拆迁或管线加固改造等不配合造成的暂停施工。

增加(7)项：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11.5 款约定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测费用

本款增加第(4)项：

(4)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6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15.4.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修改为：本项目造价不因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文后增加一段：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提供要求的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应参与计量工作，工程量应有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8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定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将第（2）目修改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全部内容修改、细化为:

(1)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按 97% (扣留 3%质保金) 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若某一期计量支付因区财政拨款不及时而未能支付,则自动累计至下一期支付;若全部工程完工且交工验收一个月后,该付的款项尚未付清,则以未付款额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且该未付款额及利息的最终支付时限不超过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整。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监理人签发 50%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在承包人提供与 50%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担保后,发包人可退还 50%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决算审计完成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同时须根据最终审计结果清算工程决算款后进行尾款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评定的评分小于 75 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

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办理建设工程的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手续，使工程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对工程(包括永久工程、用

于本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备、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和第三者的损害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得到保险公司合同规定的赔偿。当工程发生上述事故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的条件和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汇率计算并列入上述保险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已并入 20.1 款。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履约担保金额 5%的违约金。

在本项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但在一个合同段中扣除的违约金只能专用于本合同段,并且从扣除的违约金中作奖励用途的金额不得超过违约金总金额的 50%。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文后增加第(5)、(6)、(7)项:

(5) 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则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

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转移施工机具，使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 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国家、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规程或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相关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25.2 其它约定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5.2.4 安全生产经费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解决的,可以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回。

25.2.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档案,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位于莲上镇境内，道路及排水改建项目全长 883.56 米（其中崇德路 620.79 米，城东南路 262.77 米），道路宽度为 7 米，其中车行道 6 米，两侧硬地路肩为 0.5 米；四级公路，设计车速 20 公里每小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按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评定需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中标承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

2、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协议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名称）的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20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

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人力资源费用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在当月没有支付工人工资前，乙方同意丙方自动冻结上月工资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本月工人工资，并提供本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银行立刻解冻上述保证金。如账户资金不足，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相应利润及上级管理费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或超过承包合同金额 3%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丙方审核后方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五条规定，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1）	经批准后更换项目经理	4 万元/人次	
		经批准后更换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调整超过 20%部分	1 万元/人次	
5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6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7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4 万元/人次	
8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 元/次	
9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续上表

10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1	4.6.7	重要工序（桥梁施工、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2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3	5.3.1、6.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6.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项目专用条款 11.5 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19	19.2.4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4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6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7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8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9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1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12	将耕植土表土用作路基填料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6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7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9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0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1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 2,000 元。
	12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13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桥涵工程	14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15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6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裸露在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17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 砼养生不及时； (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因承包人质量体系不健全，或不履行质量管理程序，造成严重质量事故（如沥青砼在面积离析、结构层厚度不足、水泥砼路面强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等），须大面积返工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外，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4	任何单位造成水泥砼路面污染的，视情节严重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
	5	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 水泥砼拌和站及水稳料拌和站未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控制，或虽配备但生产时不到位的； (2) 进场集料未履行检验程序，或使用不合格集料，集料堆放不规范，有混堆现象的； (3) 基层、水泥砼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清扫或冲洗施工作业面，或清扫、冲洗不彻底的； (4) 水泥砼路面、基层未按要求覆盖养生，或养生不及时，或提前开放交通的； (5) 运料车运送集料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集料散落地面，造成路面污染及集料离析的； (6) 砼路面施工未按要求配备振捣设备，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振捣的； (7) 砼路面胀缝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布设错误的； (8) 排水沟材料不合格的； (9) 现场未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劳保措施，造成中暑或伤害的； (10) 水泥砼路面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11) 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12) 在施工完成的面层上堆放材料如没有采用彩条布等措施进行垫底的；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面工程	6	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 水泥砼、水稳料配合比控制不合格，未按审批的配合比生产； (2) 水泥砼、水稳料拌和时间不足，出现不均匀或离析现象，没有作报废处理的； (3) 施工缝处理不认真，松散部位未切除，接头不平整，有跳车现象的； (4) 雨天施工砼，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施工结构层的； (5) 基层、面层未按要求布设测量控制网，或在基层、面层施工中未能对施工标高进行严格控制的； (6) 试验、检测工作控制不到位，未能真实、及时评定工程质量现状的，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的；
安全设施	1	如果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 标志 10,000 元人民币/处 (2) 标线 1,000 元人民币/m² (3) 护栏 1,000 元人民币/m (4) 视线诱导设施 100 元人民币/块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有乱拉乱接行为的；不设电箱、漏电开关、电箱不规范，不加盖、加锁、该接地线而不接，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安 全 生 产	8	未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缺一或不健全罚款 1,500 元
	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齐全、缺一项目罚款 1,500 元；安全学习、宣传、三级教育、培训不健全，缺一罚款 1,500 元；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3,000 元；不建立抢救队伍，罚款 3,000 元
	10	分项工程开工前未报或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措施，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发生安全事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者，罚款 10,000 元
	12	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每次罚款 3,000 元
	13	施工排架、支撑失稳、防高空坠落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工棚、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风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
	14	应设、应备的交通标志、安全标志、警示灯，不准确、不齐全、不鲜明，每次罚款 1,000 元
	15	工棚、仓库、宿舍内有用电炉、电热棒的罚款 1,000 元；工棚、仓库、宿舍等一切临时建筑物，应设有足够的灭火器或消防水池或消防砂，没有的每处罚款 2,000 元；工棚、仓库、宿舍有使用石油气、点蜡烛、煤油灯、烤火、乱丢火种、烟头、存放汽油、酒精、炸药、雷管易燃易爆物品，每处罚款 1,000 元
文 明 施 工	16	施工现场杂草、树木有焚烧、乱动火者，每处罚款 1,000 元；经批准现场的油库，在运输、储存、领用、保管、使用、值班等管理制度不完善者，罚款 2,000 元；电焊、气焊场地不当，方法不妥，周围未采取防火措施，通风不好的，罚款 1,000 元；厨房、动火区防火墙不合格，周围防火条件差的罚款 1,000 元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 业 资 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其 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附件十二：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

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按照本项目人工费总额的10%，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 三 卷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招标文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版）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投标人自备）、技术规范采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

专用条款未列的计量支付条款，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的“附件 3 广东省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
及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信用等级材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0/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本项目不提供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提供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50 万元</u>	
9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3</u> %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的 3%	
11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二）授权委托书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检察机关出具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总工，查询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同时，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备注：如果实际承担施工的是投标人直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应在本表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并在本表后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主要人员的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人员信息，能体现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网上数据不足以反映出人员全部信息指标的内容，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 本表需附以下证明材料：

(1) 管理系统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2) 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人员信息内容，如因过于简略，将导致申请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3. 请申请人高度重视资料的申报工作，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

(四)财务状况

4-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4-2 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格式

银行查询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授权贵单位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工程招标投标期间，可向我单位基本帐户开户银行_____（银行名称、基本账户帐号）_____查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同时也允许该银行向贵单位提供相应资料。

开户银行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银行查询授权书，可由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地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同意交付使用的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同时，**工程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条款 3.5.3 要求资料。**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新承接工程指已经有中标通知书的工程。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要求包括在建项目业绩，应按照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七)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有）。无发生时填无。

六、信用等级材料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及排水改造工程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表：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承诺书中 AA、A 级企业选择使用与不使用均需填写，选择使用时需和如下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的。

七、承诺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了_____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截图证明(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截图证明(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截图证明;**若投标人既无最新年度或上一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也无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说明。**

2、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投标人应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关于“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含备选)”是否有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5、若以上材料已在投标文件其他位置提供,则此处不用重复提供。

莲上镇崇德路（CS08）涂徽线及城东南路道路
及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评标报价（不含文明安全措施费 107969.33 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